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L53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:3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 122 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9 人、代表股份 270,985,089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.1355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67,993,0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3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7 人，代表股份 2,992,0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7 人，代表股份 2,992,0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7 人，代表股份 2,992,0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：《提名韩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927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86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03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7,99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9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3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28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93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49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16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6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2：《申请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854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20%；反对

1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7,99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9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61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61%；反对 1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861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18%；反对 1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224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505%；反对 1,760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6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7,99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9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6%；反对 1,760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2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728%；反对 1,760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2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③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4：《本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① 表决情况:

同意 269,224,9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505%; 反对 1,760,1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649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其中, 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67,993,0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95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23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6%; 反对 1,760,1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,23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728%; 反对 1,760,1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2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④ 表决结果: 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孙其明、焦晓昆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 赵洋

4、结论性意见: 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